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轨道交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京交（ ）权轨（ ）

号

当事人：

案件来源：

现查明当事人涉嫌_____

违反《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》第 条第 款第（ ）项
《_____》第 条第 款第（ ）项
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轨道巡查记录》《询问笔录》身份证明材料
_____等予以佐证。根据《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》
第 条第 款第（ ）项《_____》
第 条第 款第（ ）项的规定，拟决定给予当事人_____
的行政处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进一步陈述、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如有进一步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于五日内提出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地址及电话：_____

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、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,
于20 年 月 日，在_____将本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
京交（ ）权轨（ ） 号直接送达当事人。

陈述、申辩意见：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20 年 月 日

签收人签名：

签收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第二联 交当事人